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戴驪燕
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604

電子信箱：anne753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143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241884_11224P015910_1120143974_112D2060607-01.odt、1241884_11224P015910_1120143974_112D206060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妍欣小姐(電話：02-77365726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3/10/18 文
交 11:20:13 章

